

政府採購法叢書(二)

政府採購法實用

台灣法學
基金會
叢書系列 11

Appli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廉政·透明·效能

謝哲勝、李金松——合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940>

台灣法學基金會叢書 11

政府採購法叢書(二)

政府採購法實用

廉政・透明・效能

Appli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謝哲勝、李金松 合著



元照出版公司

二版序

「政府採購法實用」一書於兩年前出版以來，受到讀者歡迎，初版已銷售完畢。因該書結合實務具體問題，對於政府採購法為全面的論述，因而能受到實務界的重視，採用本書作為教育訓練課程與處理爭議問題的參考，讓作者們感到十分欣慰。二版補充法令修正和實務見解等最新相關資料，也增加案例與解析，希望能提供讀者最新且實用的知識。

二版由李主任金松兄作主要的增訂修補工作，因而主要功勞應歸給李主任。李主任具有豐富的政府採購相關實務經驗，使本書貼近實務，並具有操作性，對於從事政府採購業務的公務員與民間業者的疑難雜症，都能得到一定的指引。閱讀本書如有疑義，李主任也樂意與大家討論，歡迎讀者們與他聯絡！

本人專任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目前也兼任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感謝全體董事支持，基金會蓬勃發展，博士生林喆睿秘書任勞任怨，協助資料蒐集和庶務處理；愛妻文珍並擔任基金會執行長同時料理家務和會務，並照顧三子，使我家務和會務都無後顧之憂，而能有餘力持續創作，謹表示本人由衷的謝忱。元照出版公司長期支持本人出版書籍和論文，也一併表示感謝。

謝哲勝

謹序於台灣法學基金會

2019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版序

本書從2017年1月初版，出乎我意料，竟能在不景氣的出版環境下，於2年間就售罄，而在這2年多的時間內，政府採購法令也有許多修正、函釋及實務見解，本次改版（第2版）修正的內容重點主要是配合上開最新資料修改，並增補初版不完善之處。

又為使本書更加契合實務，使讀者能透過案例的解說融會貫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本次改版增加了許多案例，這些案例多是筆者在從事實務工作時處理過的個案，具有操作可能性及參考性，盼能起到拋磚引玉之效，串連學術研究及實務操作，讓政府採購法制更臻完善，提升採購效率及政府效能。

本書的出版除了感謝恩師謝哲勝教授的指導外，也要感謝父母的栽培及妻子的支持，才能順利完成第2版的出版，另外，元照出版公司協助本書的出版，亦一併感謝。而個人知識經驗有限，書中內容若有誤謬之處，尚祈各位先進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李金松

謹序於彰化草蝶居

2019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謝 序

政府採購指機關為了從事日常的政務活動或滿足公共服務的目的，利用公款交易工程、財物和服務的行為，政府採購的效率與品質與政府施政的品質息息相關，可見其重要性。

政府採購如此重要，採購人員因而責任重大，必須遵循政府採購法等法令，知法才能循法，本書名為政府採購法實用，即希望可以作為採購人員和廠商的工具書，認真研讀當可避免觸法的風險，並有助於形成廉能政府。本書是「工程契約理論與實務——兼論政府採購法」的姊妹作，本書探討政府採購法，偏向訂約前的法律規範，至於訂約後的民事關係，則需參考工程契約理論與實務一書，結合兩書的內容，則大致可以包括政府採購訂約前與訂約後的全部法律規範。

本書先由李主任大致完成，再由我調整潤飾，因而主要功勞應歸給李主任。近一年以來，因擔任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並從事研究工作，因此，十分忙碌。會務推動大多仰仗台灣法學基金會各董事，研究工作多虧博士生呂坤宗、林琮達和碩士生林喆睿協助資料蒐集和庶務處理，讓本人可兼顧研究工作，愛妻文珍料理內外，並照顧三子，並成為我創作最大的後盾，謹表示本人由衷的謝忱。

本書探討政府採購法理論與實務，尤側重於實務，希望能有助於採購人員與廠商對於政府採購法的瞭解，以減少政府採購的弊端與糾紛。政府採購相關問題很多，作者們學植有限，若有論述不周之處，敬請各界先進匡正指教。

謝哲勝

謹序於台灣法學基金會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16年11月

李 序

一談到政府機關辦理採購的公務員，有些人常會有刻板的印象，認為採購人員操守不佳！在筆者多年從事廉政工作的觀察，雖然還是有少數操守不佳的採購人員，但這些畢竟只是少數，絕大多數採購人員都是奉公守法的。然而在當今的社會、政治乃至媒體氛圍，造成採購人員動輒得咎甚至遭受司法調查，以致在人民心中形成錯誤的假象，而辦理政府採購業務又屬於高度法律風險的職務，如此也使得公務員視從事政府採購業務為畏途！然而，這樣的結果終將不利於政府運作及民眾福祉。

因此，筆者長久以來有個想法，政府採購法的書除了談政府採購法外，是否也應該一併介紹採購人員在辦理採購業務時，所可能遭遇的廉政法律風險，並且將不同法律領域事項結合，以促成採購人員與從事司法工作人員相互間的溝通、瞭解，既避免採購人員誤觸法網，也防止司法人員誤判俾保障採購人員的人權。就是因為這些想法，才有這本書的問世，希望藉由筆者微薄的力量，能夠協助採購人員、司法人員更適切的認事用法，避免違法並促進廉能政治的發展，並對整體採購制度、環境的建立，以及社會上人與人間的相互尊重，能產生些微的化學變化。

李金松

謹序於彰化草蝶居

2016年11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簡介

謝哲勝

學歷

-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內政部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研訂小組委員
- 法務部民法物權編、信託法研修專案小組委員
-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理事長

現職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李金松

學歷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政風室課員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政風室科員
-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專員
-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科長
- 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專員
- 教育部政風處科長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政風室主任
- 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臺中分會監事、彰化分會理事

現職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政風室主任
-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採購資訊服務網委員

著作

- 政府採購法實用（合著）
- 工程契約理論與實務（合著）
- BOT契約法律與政策（合著）
- 論公共工程契約報價的計算錯誤等論文9篇



目 錄

二版序	謝哲勝
二版序	李金松
謝 序	謝哲勝
李 序	李金松
作者簡介	
法條條號與本書章別對照表	

第一篇 政府採購法緒論

第一章 政府採購法的意義及法律性質

對照法條：第1、43、44、96～98條

壹、政府採購法的意義	1
貳、政府採購的法律性質	2
參、政府採購措施作為政策工具	3

第二章 政府採購適用的法源、原理原則及採購契約的解釋

對照法條：第6、17、63條

壹、法源的意義	25
貳、政府採購的法源	2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二篇 採購適用主體論

第三章 採購主體

對照法條：第3～5、40、106條

壹、機關.....	47
貳、受機關補助的法人或團體.....	54
參、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62
肆、委託專業機關代辦採購.....	65
伍、駐外機構除外適用.....	69

第四章 廠商

對照法條：第8、38、39條

壹、廠商的範圍.....	72
貳、採購主體（廠商）的變更.....	77
參、專案管理廠商.....	79

第五章 共同投標

對照法條：第25條

壹、共同投標.....	84
貳、共同投標的種類.....	85
參、共同投標的限制.....	86
肆、辦理共同投標應注意事項.....	88
伍、共同投標的法律效果.....	89

第六章 主管機關、採購人員及監督

對照法條：第9～13、95、107～111條

壹、主管機關及職掌.....	94
貳、採購專業人員.....	96
參、採購的監督.....	97
肆、採購工作審查小組.....	109
伍、採購的外部監督與文件保存.....	111

第三篇 採購適用客體論

第七章 採購客體

對照法條：第2、7、99、100、104、105條

壹、採購法適用客體	120
貳、非採購之案件不適用採購法規定	127
參、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契約	130
肆、排除適用採購法的採購	134

第八章 統 包

對照法條：第24條

壹、統包的意義	145
貳、統包的優點	145
參、統包適用的採購類別	146
肆、統包的評估	148
伍、統包的決標方式	151
陸、統包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	151

第四篇 廉政倫理規範論

第九章 利益衝突及迴避

對照法條：第15條

壹、採購人員的利益衝突迴避	157
貳、採購法其他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166

第十章 廉政倫理準則

對照法條：第16、59、112條

壹、請託或關說	167
貳、契約價金的限制及支付不當利益促成採購契約 簽訂的禁止	169
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70

第十一章 保密義務

對照法條：第34、57、89、91條

壹、招標文件於公告前的保密.....	175
貳、底價的保密.....	177
參、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的保密.....	181
肆、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資料的 保密.....	182
伍、廠商投標文件的保密.....	183
陸、採行協商措施的相關保密事項.....	183
柒、採購評選程序的相關保密事項.....	184
捌、負有保密義務的主體.....	185
玖、洩密的法律責任.....	186

第五篇 債權確保程序論

第十二章 保證金

對照法條：第30～32條

壹、保證金的種類.....	189
貳、保證金的額度.....	192
參、保證金的繳納主體、繳納方式及格式.....	194
肆、保證金的免收與減收.....	203
伍、保證金的發還及不予發還事由.....	206

第六篇 採購限制競爭論

第十三章 投標廠商資格的訂定與限制競爭

對照法條：第36、37條

壹、投標廠商資格的訂定.....	226
貳、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24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十四章 採購技術規格的訂定與限制競爭

對照法條：第26、26-1條

壹、採購技術規格的重要性.....	253
貳、適用範圍.....	254
參、技術規格訂定原則.....	255
肆、限制競爭的預防.....	262

第七篇 採購招標方式論

第十五章 招標方式

對照法條：第14、18~23、49條

壹、招標及招標方式.....	263
貳、公開招標.....	265
參、選擇性招標.....	266
肆、限制性招標.....	269
伍、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	289

第十六章 共同供應契約

對照法條：第93條

壹、共同供應契約的意義及性質.....	297
貳、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程序.....	299

第八篇 招標作業程序論

第十七章 招標、領標及投標

對照法條：第27、29、33、93-1條

壹、政府採購契約的成立.....	305
貳、招標公告與資訊公開.....	306
參、預算金額的公開.....	307
肆、領 標.....	313
伍、投 標.....	316

陸、電子化採購	325
---------------	-----

第十八章 等標期

對照法條：第28條

壹、等標期的功能	328
貳、等標期的計算	328
參、各種招標方式的等標期	329
肆、等標期的延長及縮短	331

第十九章 底價訂定

對照法條：第46、47條

壹、底價的訂定及訂定原則	334
貳、不訂定底價	343

第二十章 招標疑義處理

對照法條：第41條

壹、廠商請求釋疑	346
貳、機關的處理程序	347

第二十一章 替代方案

對照法條：第35條

壹、替代方案的功能	352
貳、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	352
參、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	354

第九篇 開標決標程序論

第二十二章 開標作業

對照法條：第42、45、48、50、51條

壹、分段開標	357
貳、開標時間、地點的公開及開標	359

參、不予開標決標的情形	362
肆、不予投標廠商開標或決標的情形	370
伍、審 標	380

第二十三章 決標及訂約作業

對照法條：第52～58、60～62、94條

壹、決標原則	384
貳、減價、比減價格、評選及協商程序	392
參、決 標	428

第十篇 履約管理程序論

第二十四章 終止及解除契約

對照法條：第64條

壹、終止及解除契約的意義	434
貳、終止及解除契約行使的慎重性	434
參、採購法及政府採購契約規定的終止及解除契約事由	435

第二十五章 轉包、分包與權利質權

對照法條：第65～68條

壹、轉 包	445
貳、分 包	450

第二十六章 品質管理

對照法條：第70、70-1條

壹、採購的品質管理	463
貳、分段查驗及其功能	466
參、工程施工查核	467
肆、財物、勞務採購的準用	46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二十七章 驗收及付款

對照法條：第71～73、73-1條

壹、驗 收	469
貳、驗收紀錄、驗收結果不符的處理及 尚未驗收機關先行使用	478
參、結算驗收證明書	492
肆、付款及審核程序	495

第十一篇 採購爭訟程序論

第二十八章 異 議

對照法條：第74、75、84條

壹、爭議處理	497
貳、異議的要件	498
參、廠商提出異議的程序	499
肆、機關處理異議的程序	502

第二十九章 申 訴

對照法條：第76～83、85、86條

壹、申訴的要件	507
貳、廠商提出申訴的程序	508
參、申訴審議程序	511
肆、撤回申訴	521
伍、審議判斷的效力及招標機關的處理	521

第三十章 調解及仲裁

對照法條：第85-1～85-4條

壹、採購履約爭議的解決	525
貳、調 解	526
參、仲 裁	533

第十二篇 採購違法責任論

第三十一章 刑事責任

對照法條：第87～92條

壹、圍 標.....	540
貳、綁標及違法審查的處罰.....	550
參、洩密的處罰.....	555
肆、強制採購人員違反本意為採購決定的處罰.....	556
伍、廠商與代理人兩罰規定.....	558

第三十二章 行政責任

對照法條：第101～103條

壹、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59
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要件.....	561
參、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程序.....	573
肆、廠商救濟程序.....	576
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法律效果.....	579
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裁處權時效.....	587

第三十三章 民事責任..... 594



法條條號與本書章別對照表

條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章別	1	7	3	3	3	2	7	4	6	6
條號	11	1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章別	6	6	6	6	15	9	10	2	15	15
條號	20	21	22	23	24	25	26	26-1	27	28
章別	15	15	15	15	8	5	14	14	17	18
條號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章別	17	12	12	12	17	11	21	13	13	4
條號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章別	4	3	20	22	1	1	22	19	19	22
條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章別	15	22	22	23	23	23	23	23	11、23	23
條號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章別	10	23	23	23	2	24	25	25	25	25
條號	69	70	70-1	71	72	73	73-1	74	75	76
章別	刪除	26	26	27	27	27	27	28	28	29
條號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5-1
章別	29	29	29	29	29	29	29	28	29	30
條號	85-2	85-3	85-4	86	87	88	89	90	91	92
章別	30	30	30	29	31	31	11、31	31	11、31	31
條號	93	93-1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章別	16	17	23	6	1	1	1	7	7	32
條號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章別	32	32	7	7	3	6	6	6	6	6
條號	112	113	114							
章別	10									



第一章

政府採購法的意義 及法律性質

壹、政府採購法的意義

§ 1 (立法宗旨)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政府為日常政務的推動，或為人民提供給付行政，每年均需編列龐大預算辦理採購，例如辦公廳舍的興建、公共設施的營造、辦公用品的購置，以及勞務的採購，這些採購已非僅是政府推動政務的後勤支援，對於部分參與政府採購的民間企業，甚至已成為其營業收入重要來源。民國88年間，鑑於政府經濟活動規模日益龐大，財物購置與營建工程的支出占政府預算的大部分，然而此等採購活動的規範係依審計法為母法，實際則以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來執行，但各單位為便宜行事，均自行訂定實施辦法等行政命令，由於缺乏統一的採購法，以致令出多門，各自為政，徒增加廠商的困擾與糾紛，並影響政府採購的效率與威信。再審計法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係以防弊為主，造成行政權與審計權混淆，且審計權干預並凌駕行政權之上，權責不分互相推諉，必須儘速加以釐清。又當時法規對採購倫理亦無規範，以致重大採購貪瀆、洩密事件層出不窮。況政府為參與國際經濟事務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諮商過程中，各國以我國當時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不夠健全、開放為由，認為我國在簽署該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下稱GPA）之前，需先完成與其配合的政府採購立法，以符合國際社會的標準。

因此，為解決政府採購無效率的現象，及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現

2 政府採購法實用

實需要，並達到 1.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的政府採購作業制度。2. 提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3. 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4. 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的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5. 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的採購行政的目標，參酌國外採購法制及GPA的精神並考量我國經濟環境、採購活動的狀況，訂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採購法第1條即揭櫫其立法目的，同時也表明採購法為政府辦理採購時應適用的基本法。而採購法設計最根本的主軸即在於「程序透明」，從招標前的公開閱覽、招標、決標、簽約到履約，無不強調程序面的公開、透明。

貳、政府採購的法律性質

我國法制係採法律二元論的制度，將法律區分為公法與私法，在具體個案的適用上，亦需區分究屬公法事件或私法事件，屬公法事件者，需適用公法及公法法理；反之若屬私法事件，即需適用私法及私法法理。又當發生爭訟時，區分公法或私法事件，除了爭訟程序不同外，審判權歸屬亦不同，分屬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管轄。在採購法立法前，若將採購爭議以是否已締約區分，可分為締約前的「招標爭議」以及締約後的「履約爭議」兩大類。有關履約爭議，可依仲裁及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至於招標爭議，諸如招標、審標、決標的爭議，因不認為是「行政處分」，亦非屬民法上的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廠商自無法藉由爭訟程序尋求救濟¹。

為解決上述救濟無門的窘境，對於政府採購行為的性質，通說依雙階理論，認為招標、審標及決標階段係「公法事件」，履約及驗收階段則為「私法事件」。此從採購法第74條修正時，將原條文中得提起異議及申訴的事項刪除「履約」及「驗收」，但仍保留「招標、審標、決標」的文字，可知有意將政府採購行為區分為訂約前的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及訂約後的履約、驗收行為。亦即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的爭議，係屬公法上的爭議，政府為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的行為，係行政處分，而許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救濟；訂約後的履約、驗收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 林家祺，政府採購法之開拓線，2014年2月初版，頁4。

行為，屬私法事件，依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²。

參、政府採購措施作為政策工具

一、補償交易及國內廠商優先決標

§ 43（採購得採行的措施）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 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3分之1。
- (二) 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一) 採購法立法目的與政策工具

採購法第1條明定採購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除此之外的政策目標本非採購法的立法目的，但因整體政府採購金額龐大，若能以政府採購作為政策工具，將對政策的推動產生引導的功能。因此，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採購可採限制性招標；以及採購法第43、44、96、97條及第98條即於採購法中融入相關政策手段以期達成政策目標。

(二) 補償交易

論者有謂「補償交易」「是指一國政府藉由本國產品、技術授權、投資要求、相對貿易或類似的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一國收支平衡的措施。」³採購法第43條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載明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的項目，其比率不得逾3分之1。此一規定即屬補償交

²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625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更字第34號判決、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建字第22號判決。

³ 黃鈺華主編，政府採購法解讀——逐條釋義，元照，2003年7月2版，頁163。

4 政府採購法實用

易，又有稱為工業互惠條款。此一作法普遍存在於世界各國，目的在於藉由政府採購附加獲取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以提高產業水準及促進經濟發展。而這裡的補償交易及後述的國內廠商優先決標的措施，均必須在與我國締結的條約或協定無禁止規定時始得採行。

機關依採購法第43條第1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的比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43條第1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以金額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標價金額占總標價之比率，不得逾3分之1。2.以評分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分數占各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逾3分之1。」準此，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採購訂定採購評選項目，分金額、評分兩種，並均不得逾3分之1。例如將「工業合作」作為採購的評選項目，具體作法如下：1.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第56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將「工業合作」列為評選項目，並訂定其評審標準及配分。2.上開配分（例如30分）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例如100分）之比率，不得逾3分之1。3.上開評審標準（例如承諾執行額度為100%時，則該項配分可得滿分30分），由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的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款規定訂定，並開放由廠商自行提報承諾執行額度供評審，如此即無執行額度比率是否以3分之1為上限的問題⁴。

（三）國內廠商優先決標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規定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的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例如不適用GPA的工程採購案，即得依採購法第43條規定優先採購國產品⁵。此一國內廠商優先決標的規定只適用在採最低標決標的採購，而不適用在最有利標。至於其優先決標的程序，依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1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前述洽減的國內廠商標價有2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1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的最低標。而何謂「外國廠商」？係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第3條認定。

⁴ 工程會89工程企字第89012348號函。

⁵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10000087130號函。

二、標價優惠

§ 44（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的情形）

- I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50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II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3，優惠期限不得逾5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國內產製加工的國內廠商之優先決標

採購法第44條規定與採購法第43條第2款相同，均為保護本國產業的規定，規定機關辦理特定的採購，若國內產製加值達50%的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在與外國產製或供應之標的一同競爭時，開標時當外國廠商為最低標，而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的決標原則，在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前提下，機關可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的價格，優先決標給國內廠商。此一國內廠商優先決標的規定同樣只適用在採最低標決標的採購。由於上開優先決標給國內廠商的規定，同樣有對外國廠商差別待遇的情形，因此，與採購法第43條規定相同，若與我國締結的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則不得為差別待遇，例如GPA就禁止此差別待遇⁶；又對於不受條約或協定約束的採購，國外作法亦有採優惠措施，惟此時仍宜一併考量機關本身的利益是否因採購成本提高而受損，以決定是否要採取此一措施。為規範此一優惠價差的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工程會已訂定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下稱優惠實施辦法）。

（二）適用範圍

適用採購法第44條標價優惠的範圍，必須屬於「特定之採購」及「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依優惠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所稱「特定之採購」，係「指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載明採

⁶ 張祥暉、景宗德、王子文、郭寶蓮、張清凱，政府採購法問答集，2014年9月2版，頁14。

6 政府採購法實用

購標的中屬於本法第44條第2項適用範圍之項目，並附記依同條第1項規定得以較高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而採購法第44條第2項所稱適用範圍，指「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

經依前述規定公告的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擇定的機關應定期檢討。其於優惠期限截止日前有不符我國所締結的條約或協定、國內產製附加值未達50%或不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由主管機關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註銷之。

(三)優惠比率及優惠期限

採購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標價優惠的比率不得逾3%，優惠期限不得逾5年。而依優惠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公告採購法第44條第2項的適用範圍的項目，其公告，應一併載明優惠比率與優惠期限的起始日及截止日。

(四)實施辦法

1. 招標及投標

優惠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特定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招標標的得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並規定各投標廠商均應於投標文件內就該等項目載明其標價。又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欲適用採購法第44條第1項優惠措施的國內廠商，其投標文件應記載標價內屬於招標文件所載標價優惠的項目、國內產製附加值達50%或供應的事實、數量及價格，以供審查；且前述國內產製附加值達50%或供應的事實，屬財物者，應證明確屬國內產製附加值達50%；屬工程或勞務者，應證明確屬國內供應。

2. 標價優惠金額

優惠實施辦法第5條第2、3項規定，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最低標的決標原則者，國內廠商得適用的標價優惠，以該外國廠商依招標文件中載明得適用標價優惠的項目之標價乘以優惠比率計算之。但國內廠商該等項目之標價未逾該外國廠商相同項目的標價者，不適用此一規定。且國內廠商的財物，屬於招標文件所載適用範圍的項目，其國內產製附加值須達該項價格的50%；工程或勞務，須為國內供應。

3. 決 標

優惠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辦理特定採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最低標的決標原則，而國內廠商符合優惠實施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的最低標價逾該外國廠商標價的金額，在第5條第2項所定優惠金額以內者，決標予該國內廠商；逾優惠金額者，不予洽減，決標予該外國廠商。而依前述規定計算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的標價，於訂有底價的採購，不得逾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的超底價上限；於未訂底價的採購，不得逾採購法第54條評審委員會建議的金額。且決標價格，均不得逾預算金額。

4. 履約期間提出國內產製或供應證明文件及未提出的處理

優惠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機關辦理特定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標價優惠得標的國內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向機關提出與第6條有關的國內產製或供應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依前述規定決標予國內廠商的契約並應訂明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國內產製或供應項目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1. 終止契約。2. 解除契約。3. 追償決標價高於外國廠商標價的損失。4. 不發還履約保證金。5. 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6. 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7. 契約規定的其他措施。

(五) 優先決標與標價優惠並用禁止

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採購法第43條第2款的國內廠商優先決標及第44條標價優惠的規定。

國考停看聽

機關辦理採購，尚屬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為保護我國國內產業得採取何措施？（105年鐵路特考高員三級事務管理，政府採購法）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94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政府採購法實用：廉政・透明・效能／
謝哲勝、李金松合著．-- 二版．-- 臺北市：
元照， 2019.07
面；公分．--(台灣法學基金會叢書；11)
(政府採購法叢書；2)
ISBN 978-957-511-101-4 (平裝)

1.政府採購 2.公共財務法規

564.72023

108006802

政府採購法實用

廉政・透明・效能

Appli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5H087PB

作 者 謝哲勝、李金松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7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7 月 二版第 1 刷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01-4

政府採購法實用

廉政·透明·效能

台灣法學
基金會
叢書 11

政府採購指機關為了從事日常的政務活動或滿足公共服務的目的，利用公款交易工程、財物和服務的行為，政府採購的效率與品質與政府施政的品質息息相關，可見其重要性。

政府採購如此重要，採購人員因而責任重大，必須遵循政府採購法等法令，知法才能循法，本書名為政府採購法實用，即希望可以作為採購人員和廠商的工具書，認真研讀當可避免觸法的風險，並有助於形成廉能政府。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H087PB



定價：7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